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南京江北新区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第三方管控服务

采购人：南京江北新区建设和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中标人：江苏省京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5.6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JSZC-320192-JSGC-G2026-001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江北新区建设和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省京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江北新区七里桥北路6号4号楼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04栋15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南京江北新区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第三方管控服务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严格按照本合同第四章的全部要求执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与实施方案视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第四章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较高标准执行。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贰佰叁拾捌万捌仟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甲方可安排相关专家介入质量管控或进行指导等工作，总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由乙方从合同总价中支付，不得另行增加费用。若发生除招标代理费及专家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如审计费用等由中标人支付，其他费用总额不超过中标价的1%。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不得影响项目的进度计划。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3、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第四章要求提交以下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日报、周报、月报以及根据领导安排的专项检查报告。

4、乙方的服务成果应当符合南京市、江北新区的文件要求及项目的实际需要。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人员进场实施服务后，能达到服务要求，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服务期限满半年后支付合同价的 50%。

(2) 合同服务期满后付清余款，如遇财政结算等原因而影响当期支付的在有保函的情况下可提前支付，若进行审计，最后一次付款按审定价在审计后 15 天内付清。

(3) 乙方提交合规发票后，甲方发起支付审批，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审批为准。在合理期限内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追究甲方责任。

(4) 每次支付服务费前，乙方需提交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予以支付。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各类成果文件、人员未按要求到岗、设施未按要求配备、未按要求完成甲方指令的，均视为逾期履约，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2、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3、乙方存在虚假承诺、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擅自转让合同义务、严重违约等情形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未支付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行政处罚金额、声誉修复费用、律师代理费等）。

4、乙方应当对其知悉的甲方的所有文件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由甲方根据情况对乙方进行 5 万元至 10 万元的处罚。

5、乙方出现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严重违约包括但不限于：

(1) 两次以上人员不到岗；

(2) 未能定期按照要求反馈汇报工作的；

(3) 两次以上无法完成甲方指令的；



- (4) 违反附加条款中管控与服务要求，累积违反三次以上的（含三次）；
- (5) 累计 2 次未按要求提交成果文件或成果文件经 3 次修改仍不符合要求；
- (6) 发现重大质量安全隐患未及时上报甲方；
- (7) 擅自对外作出行政性质的决定或泄露甲方工作秘密；
- (8) 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接受管控对象馈赠；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1.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严重违约情形；2. 乙方服务质量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3. 乙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4. 乙方丧失履行合同的资质或能力；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结算服务费，且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服务周期为 1 年，自甲方发出指令之日（2026 年 5 月 7 日）起算。因乙方原因导致应完成而未完成项目的，乙方应相应延长服务期限，并不增加服务费用。
-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扫描件发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四条 附加条款

一、服务要求及考核：

- (一) 管控要求

1. 投标人制定第三方管控规划及管控细则，应在每日提交检查日报，每周末向提交下周管控实施计划，并根据现场管控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可行性建议。
2. 根据建设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检查现场的施工质量安全工作。
3. 及时做好管控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上报采购人工作，配合采购人进行检查及考核。
4. 由于建设需要，采购人对投标人的工作范围有调整的权利，要求投标人服从。
5. 根据项目需求，投标人管控人员必须随时（含夜间）到达现场开展工作。投标人负责所有派出参加项目人员的安全，投标人为所有人员参加项目缴纳社会保险。
6. 管控服务完成后提交采购人相关资料备案。
7. 协助采购人定期召开点评会，通报管控工作情况。
8.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及其人员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按照考核内容定期对服务质量、工作廉政情况等进行考核，如发现任何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整改，投标人应予以配合并按照 2000 元 / 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整改且累计达 2 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9. 投标人应当按照阶段性向甲方书面反馈工作进度；
10. 投标人应当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应当进行工作底稿的整理与汇总，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归档工作。
11. 在本合同终止后，投标人仍承担配合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成果解释、提供过程中收集资料、方案的思路与主要考虑因素，具体以满足采购人需求为准。

（二）人员和设施要求

- 1、投标人必须成立 11 人及以上的专业服务团队，专职为该项目服务。成员信息须报至采购人审核、备案。不得减员或兼顾其它项目。如出现因减员或人员变动情况严重影响项目服务质量，采购方有权推迟支付合同款项，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处以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罚金。
- 2、投标人必须配备不少于 4 辆五座及以上的轿车或 SUV 或商务车，专职用于管控工作。车辆的使用、维保及保险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因上述车辆的使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风险、交通违法违章、事故、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 3、投标人自行配备办公场所和工作设备（电脑、打印机、影像设备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服务要求

- 1、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团队人数或资格与事实不符的，每人每天扣减 2000 元服务费（以采购人考勤为准），并进行整改，整改后的服务团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整改后如仍然不能满足件要求的，使用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2、服务单位更换工作人员须事先征得使用单位书面同意，否则每次更换项目负责人扣减 10000 元服务费，更换其他人员扣减 5000 元服务费。服务单位未经使用单位同意擅自更

换人员后，人员资质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使用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办公设备及车辆等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数量、规格、时间进场的或因设备、办公地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管理要求影响工作的，每件每日扣减 1000 元服务费。办公场所必须在新区质安站 1 公里范围内，便于工作管理，以利于及时沟通。

4、办公设备及车辆等在服务期间，不能保持良好运作性能的，应及时更换，否则每件每天扣减 1000 元服务费。

5、未尽服务职责，提供虚假或伪造资料经发现，每次扣减 5000 元服务费。

6、怠于履行服务工作，不能发现施工质量隐患或不按要求及时上报质量隐患，造成管控现场出现一般施工质量事故，每次扣减 10000 元服务费；出现较大施工质量事故，每次扣减 50000 元-100000 元；出现重大及以上施工质量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投标人派出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管理，不得擅自对外作出决定，不得以自身或采购人名义实施任何带有行政管理或行政执法性质的行为，对于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按照每日日报的形式统一上报采购人，由采购人进行处理。因投标人未尽职责、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服务过程中出现故意、过失等过错，致使采购人遭受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每次扣减 2000 元服务费，同时投标人还应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利用职权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包括无偿使用承包人提供的工作、生活、娱乐设施等，每发现一次扣减 5000 元服务费。

9、服务团队工作人员技术能力不足或工作不力或服务态度差等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采购人可随时要求调换，每调换一人扣 2000 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部门：

联系方式：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年5月6日

乙方：江苏省京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5151850556

联系人：沈女士

联系方式：15151850556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04 栋 15 层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125913224610602

日期： 年 月 日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南京江北新区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第三方管控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192-JSGC-G2026-0011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孔海峰	男	55	房屋建筑工程	硕士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32007519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7年	项目负责人
2.	秦伟	男	55	结构工程	硕士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32014385	高级工程师	5年	质量管控小组组长
3.	冯浩洋	男	31	建筑工程技术	大专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	32033784； 0332025103200000076 1；苏 1322020202109266	工程师	3年	安全管控小组组长
4.	张寿兵	男	34	电子信息	大专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书（起重机械）	342626199202055411	工程师	7年	起重机械巡查人员（管控小组组员）
5.	胡家顺	男	50	工民建	大专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32016759	高工	5年	其他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人员（管控小组组员）
6.	汤建龙	男	60	工民建	大专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32023190	高工	6年	其他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人员（管控小组组员）
7.	汪玉强	男	51	土木工程	本科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32005719	高工	5年	其他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人员（管控小组组员）
8.	万成汉	男	32	工程造价	大专	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	苏建监专 2019010336	/	3年	管控小组组员
9.	朱月放	男	33	土木工程	本科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32106484	/	3年	管控小组组员
10.	苏振华	男	30	建筑工程技术	大专	/	/	/	2年	资料员
11.	万鹤鸣	男	43	土木工程	大专	/	/	/	2年	资料员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投标人（加盖公章）：



